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奕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95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於113年11月26日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為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所示。

㈡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經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